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广州交投 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广交投广河高速 REIT (场内简称: 平安广州广河 REIT)	
基金主代码	1802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9月3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 人民币元)	369,035,479.1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 元/10份基金份额)	5.27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1年度第一次分红	

注: 1、本基金应当将不低于合并后年度可供分配金额的95%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不得少于1次, 本次分红符合合同约定。2、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3、本次分红比例为100%。4、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本次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369,035,479.16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2月23日	
除息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12月28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	-------------

注：上表内 2021 年 12 月 28 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21 年 12 月 27 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权益分派期间（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平安广州交投广河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于本收益分配公告披露当日上午开市起停牌一小时，上午十点三十分复牌。

(3) 基金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合并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可包括合并净利润和超出合并净利润的其他返还。

基金管理人在计算年度可供分配金额过程中，将合并净利润调整为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EBITDA），在税息折旧及摊销前利润的基础上进行以下项目的调整：本基金发行份额募集的资金；偿还外部借款本金；购买基础设施项目的支出，包括收购基础设施项目所支付的对价抵减收购日取得的项目公司货币资金；支付的利息支出；应收项目的变动；应付项目的变动；当期资本性支出等。

经过上述项目调整后，本基金自成立日 2021 年 6 月 7 日至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的本年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人民币 369,035,479.16 元。本次分红比例为 100%，每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 0.5271 元人民币。

(4) 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 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 投资者可以到本基金的销售机构查询本基金本次分红的有关情况。

(2) 咨询办法：

①登陆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

②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4800

③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本基金相关公告或届时在公司官网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5. 风险提示

本基金分红并不因此提升或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投资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

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